

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“硕博连读” 秋季学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 2022 年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秋季学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，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“硕博连读”秋季学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公布成绩排名

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，学院公布相关年级的硕士生成绩排名。

二、导师考核

凡符合条件申请“硕博连读”的硕士生填写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经硕士生导师同意，并由申请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考核通过、同意接收后方可网上报名。

三、“硕博连读”报考材料报送要求

申请人按照《“硕博连读”报考相关材料的要求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将“硕博连读”报考申请材料上传博士报名系统，并将报名纸质材料提交经济管理学院教务办（哈尔滨工程大学 31#326 室）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学院资格审查组将对考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过程中如发现材料提供不全者，学院及时通知考生，考生务必在

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应报名材料。对于不符合规定者，不允许参加下一阶段考核。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，于2021年12月24日—2021年12月27日在31号楼326室公示。

五、复试

1. 复试时间

2021年12月27日—2022年1月5日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 复试形式

采取“网络远程面试”的形式，统一使用“腾讯会议”为软件平台。复试秘书提前对考生参加远程面试工作的指导，向考生详细介绍网络面试软件平台使用办法、面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。为保证公平公正和稳定网络环境，采取“复试组专家集中”“考生远程双机位”方式进行考核。

3. 复试内容

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(1) 外语考核。包括听力、口语、阅读能力测试，全面考察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。

(2) 专业综合面试。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。

(3) 对于成绩排名后30%或有硕士阶段不合格成绩的考生，进一步加强对其科研潜质和学术素养的考察。根据考生参与学术研究项目和已取得学术成果情况客观判断考生是

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4. 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外语考核成绩（满分 20 分）
+专业综合面试成绩（满分 80 分）。

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，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。

六、公示

复试结果在经济管理学院网站公示。

七、复试费

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-12 月 30 日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ay.hrbeu.edu.cn/payment/>），选择“秋季学期博士复试考试费”缴费项目，缴纳考试费 100 元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1 年 11 月 18 日